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12462229.52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龙华区基层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基层治理能力，本项目诚招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 212 名基层网格员至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工作。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聘用的 212 名基层网格员工资待遇及管理类费用，其中：基本工资 2300 元/月（含个人缴交部分五险一金），工龄补贴 30 元（工龄补贴标准：三年为一档（不足三年按三年计），一档为 30 元。网格员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师职业资格的，按初、中、高等级，月工资分别增加 100、200、300 元，不含绩效工资。管理费最高每人每月 50 元（此项为预算价格，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 50 元）。

合同有效期内‘五险一金’应在海口市相关管理部门缴纳。若相关管理部门调整缴纳基数，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五险一金’相关管理部门的新的缴纳费率缴纳相关费用，所缴纳费用超出本次招标的五险一金浮动费用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报价仅作为综合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采购人实际支出费用最终以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基层网格员主要职责有：

1. 基础信息采集：采集网格内的人、地、事、物、组织等信息数据；
2. 社情民意收集：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调查等办法了解社情民意；
3. 安全隐患排查：对网格内社会治安、消防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隐患开展排查；
4. 城乡管理巡查：主动发现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方面问题；
5. 矛盾纠纷排查：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
6. 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倡导文明风尚；
7. 综合便民服务：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民生方面, 提供代办服务；
8. 网格办件响应：按热线调度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响应原则, 第一时间了解核实；
9. 案件核实反馈：对已完成处置案件按要求到现场核实确认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

（二）人员方面的需求：

1. 劳务派遣单位向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派遣的人员均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委托并监督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自愿报名、资格 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 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监督劳务派遣公司按有关程序选择。

3. 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统一管理，服从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的工作安排。

（三）管理方面需求：

1. 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并将发放。

3. 在合同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由派遣人员自行解决，党团组织关系可随其转到所在工作单位。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和诉讼。

3、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该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反馈相关情况。

4、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制定相关的网格员管理规定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五）其他要求：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网格员劳务派遣采购项目款项；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联动保障中心确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补贴，办理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结算要向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报告。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结余工资用于招补录劳务派遣员工、开展劳务派遣员工管理人员的培训、奖励等工作。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服务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10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每月由采购人按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4、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5、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证书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如因为上级财政部门年底封账或突发疫情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时，采购人提前十日通知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一年内累计 2 个月垫付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报价方式

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暂定价+管理服务费及其他合理服务费”组成的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1) 暂定价为采购人拟定的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交通费、高温补贴费、学习培训考察费，即派遣单位须向派遣人员发放及为派遣人员缴纳的费用。暂定价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报价时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暂定价的“单项总价”一栏填写 12335029.52 元，不需要报单价。

(2) 管理服务费及其他合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且须对每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的单价进行报价。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实际产生的暂定价和管理服务费及其他合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七、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